

## [METADATA]

**Source Title:** 臺灣特殊教育法規彙編與政策實踐之深度研析:以112至113年法規修正為核心 **Processing Date:** 2026-02-22 **Key Tags:** 特殊教育法, 通用設計 (UDL), 合理調整,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單側聽損, 疑似生, 雙重殊異 (2e) **Summary:** 臺灣於112年至113年間全面修訂《特殊教育法》及其附屬法規, 將特殊教育典範由醫療缺陷模式轉向社會人權模式, 明定「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為雙軌教育支持體系。新制法規大幅放寬視覺與聽覺障礙(正式納入單側聽損)之量化鑑定基準、將法定服務向下延伸至2至6歲之學前幼兒, 並建立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的動態鑑定與疑似生預防機制。政策同時強制規範中央與地方資源挹注, 要求盤點資源班師資並於5年內達成1:8之師生比嚴格目標, 全面深化融合教育的法制基礎。

---

## [KNOWLEDGE BLOCKS]

**Topic:** 112年《特殊教育法》修法核心理念與雙軌支持體系

**Core Insight:** 112年《特殊教育法》修法確立絕對反歧視原則, 並正式將「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寫入法規作為教育資源支持的雙軌機制。 **Details:**

- 立法院於112年5月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法理精神全面對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兒童權利公約》(CRC)。
- 《特殊教育法》明定特教學生及幼兒之人格權益應受絕對保障, 教育機關必須採取積極作為(Affirmative Action)消除制度性與物理性歧視。
- 通用設計強調在課程發展與物理環境規劃初期, 即將多元學習者(包含特殊需求者)需求納入考量, 以最大程度減少後續個別化補救。
- 合理調整作為後端防線機制, 要求學校必須改變實體與制度環境, 以適應特教學生無法被通用設計滿足的極端或高度個別化需求。
- 《特殊教育法》落實兒童表意權, 明確賦予特教學生在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轉銜決策上的發言權與自我決策參與權。
- 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盤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 定下5年內達成師生比1:8的嚴格編制目標, 並強制要求逐年增加特教預算。

**Topic:** 112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與融合教育行政實踐

**Core Insight:** 112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最高裁量基準, 透過法規鬆綁推動集中式特教班的部分融合與跨校資源整合。 **Details:**

- 教育部於112年12月20日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確立處理特殊教育事務與權利衝突時, 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允許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學生, 其部分課

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學習，或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逆向融合)。

- 針對偏鄉、離島或小型學校，《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方式」辦理，以整合區域特教資源並實現規模經濟。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範大學校院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且該委員會必須有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家長代表參與實質決策。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嚴格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個人資料之銷毀方式，銷毀頻率以每年一次為原則，確保特教生隱私與資訊安全無洩漏之虞。

**Topic:** 113年《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基準放寬與程序優化

**Core Insight:** 113年新版鑑定辦法將服務向下延伸至學前階段，大幅放寬感官障礙的量化基準，並改以「跨教育階段」為重新評估節點以減少鑑定疲勞。

**Details:**

- 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將常態性特教鑑定對象向下延伸至2至6歲之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以落實早期介入。
- 視覺障礙的優眼視力鑑定基準由原先的「未達0.3」正式放寬至「未達0.4」，以支援因數位學習環境導致嚴重視覺疲勞的邊緣視力受損學童。
- 聽覺障礙鑑定正式納入「單側聽損」條件，確保單耳聽力受損學童依法獲得調頻輔具(FM系統)、優先座位調整及教師語速調整等特教支持。
- 新版鑑定辦法確立「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的重新評估機制，大幅減少特教學生在同一教育階段內因反覆施測所產生的心理陰影與行政資源耗損。
- 本次修法暫不修正學習障礙(LD)的鑑定基準，因各界對於傳統「認知差距模式」與新興「介入反應模式(RTI)」尚未凝聚學理共識。

**Topic:** 雙重殊異(2e)與資賦優異學生的彈性鑑定機制

**Core Insight:** 針對測驗表現易受障礙特質或弱勢文化背景掩蓋的特殊個案，法規賦予主管機關高度行政裁量權以解構並重組評量工具。 **Details:**

- 雙重殊異(2e)學生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與資優特質，雙重殊異學生的資優潛能常被注意力缺陷或溝通障礙掩蓋(Masking現象)，導致標準化測驗表現低落。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2條明定，針對處於不利處境或雙重殊異(2e)之學生，主管機關得彈性調整鑑定程序、展延期程或召開臨時會專案討論。
- 當特殊需求學生無法適用既有標準化評量工具(如視覺障礙學生無法施測圖形推理測驗)時，鑑定人員應改以動態評量、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進行綜合評估。
-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之鑑定基準採雙軌制：可憑藉領導才能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百分等級97)以上，或具備實務傑出表現並經同儕、專家觀察推薦佐證。

**Topic:**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與疑似生預防機制

**Core Insight:** 臺灣特教鑑定體系劃分「確認生」與「疑似生」雙軌資格，確保尚未完全符合臨床特徵邊界之學生能獲得及時的預防性輔導與介入。**Details:**

- 依據修正後之鑑定辦法第23條，各級主管機關之鑑輔會被嚴格要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常態性鑑定事務。
-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鑑輔會嚴格核定取得特教資格者，學校必須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由特教教師主責擬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出現顯著特教需求與適應困難，但臨床特徵尚未完全符合特定類別嚴格基準之學生(如發展未定型之學前幼兒)。
- 學校必須為主動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彈性過渡之服務計畫，且行政上強烈規範以一年內提出在校生重新鑑定為原則，以盡速確認最終身分。

---

## [FAQ DATASET]

**Q:** 什麼是特殊教育法規中明定的「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A:** 「通用設計」是指在課程發展、教學法設計及物理環境規劃初期，即主動將所有潛在學習者(含特殊需求者)的多元需求納入考量，以減少後續修改的必要性。「合理調整」則是後端支持機制，當通用設計無法完全滿足特定學生的極端需求時，學校依法必須改變實體與制度環境以適應學生。

**Q:** 113年修法後，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的量化鑑定基準有哪些具體放寬？**A:** 視覺障礙的優眼視力基準由原先的「未達0.3」放寬至「未達0.4」，以照顧邊緣視力受損學童；聽覺障礙則正式將「單側聽損」納入鑑定條件，確保單耳聽力損失學生也能依法獲得調頻輔具(FM系統)與座位調整等資源。

**Q:** 依據最新法規，特殊教育學生的重新評估時程有何改變？**A:** 為解決學生頻繁鑑定造成的心理壓力與醫療資源耗損，新法確立了「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的重新評估機制。除非學生障礙情形發生顯著改變或嚴重適應不良，否則鑑定結果將穩定伴隨學生完成該教育階段。

**Q:** 什麼是「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對這類學生的法定義務為何？**A:**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出現顯著特教需求或適應困難，但臨床特徵尚未完全符合特定類別嚴格基準的學生。學校必須視個案狀況主動提供彈性的服務計畫與諮詢輔導，並強烈規範以一年內提出在校生重新鑑定為原則。

**Q:** 立法院在112年修法時，對於特教班級的師生比提出了何種具有強制力的目標？**A:** 立法院透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確實盤點各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並定下「5年內達成師生比1:8」的嚴格編制目標，同時必須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

**Q:** 針對雙重殊異(2e)或經濟/文化不利的資優生, 法規如何確保鑑定過程的公平性? **A:** 新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賦予主管機關高度行政裁量權。當標準化測驗產生偏見時, 鑑定團隊得因應學生的身心特質或文化差異, 彈性調整鑑定程序與期程, 或改以動態評量、實作評量與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進行綜合評估。